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符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对象按照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